

37.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45/113 號決議通過

一、基本原則

1. 少年司法系統應維護少年的權利和安全，增進少年的身心福祉，監禁辦法只應作為最後手段加以採用。
2. 只應根據本《規則》和《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所規定原則和程式來剝奪少年的自由。剝奪少年的自由應作為最後的一種處置手段，時間應盡可能短，並只限於特殊情況。制裁的期限應由司法當局確定，同時不排除今後早日釋放的可能性。
3. 本《規則》旨在制訂出符合人權和基本自由為聯合國所接受保護以各種形式被剝奪自由少年的最低限度標準，目的在避免一切拘留形式的有害影響，並促進社會融合。
4. 本《規則》應公正無私地適用於所有少年，不得由於種族、膚色、性別、年齡、語言、宗教、國籍、政治觀點或其他見解、文化信仰或習俗、財產、出生或家庭地位、族裔本源或社會出身、或殘疾而有任何歧視。少年的宗教文化信仰、習俗及道德觀念應得到尊重。
5. 制訂《規則》是為了向管理少年司法系統的專業人員提供一種現成的參考標準、鼓勵和指導。
6. 本《規則》應以本國語文印發給少年司法工作人員。不熟悉拘留所內工作人員所用語文的少年應有權在必要時獲得傳譯服務，特別應有權在體格檢查和紀律程式過程中獲得這種服務。
7. 各國酌情將本《規則》納入本國立法或對本國立法作出相應修正，並對違反本《規則》情事規定有效補救措施，包括少年受到傷害時為其提供賠償。各國還應監測本《規則》的適用情況。
8. 主管機構應不斷致力，使公眾認識到，照料好被拘留的少年，讓他們為重返社會作好準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社會服務，為此目的，應採取積極步驟，促進少年與當地社區的公開接觸。

9. 本《規則》中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免予執行國際社會所公認有助於少年兒童和所有青年人的權利、照料和保護的有關聯合國人權文書和標準。
10. 遇本《規則》第二至第五部分所載某些規則的實際應用與第一部分所載規則發生任何衝突時，遵守第一部分則應視為主要要求。

二、規則的範圍和適用

11. 為本《規則》的目的，應採用以下定義：
 - (a) 少年系指未滿 18 歲者。應由法律規定一年齡界限，對在這一年齡界限以下的兒童不得剝奪其自由；
 - (b) 剝奪自由系指對一個人採取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監禁，或將其安置於另一公私拘禁處所，由於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當局的命令而不准自行離去。
12. 剝奪自由的實施情況應以確保尊重少年的人權為條件。應當保證拘留在各種設施內的少年能得益于有意義的活動和課程，這些活動和課程將有助於增進他們的健康，增強他們的自尊心，培養他們的責任感，鼓勵他們培養有助於他們發揮社會一員的潛力的態度和技能。
13. 被剝奪自由的少年不應因有關這一身份的任何理由而喪失其根據國內法或國際法有權享有並與剝奪自由情況相容的公民、經濟、政治、社會或文化權利。
14. 少年各項權利的保護特別是關於執行拘留措施的合法性應由司法當局加以保證，而社會融合的各項目標則應根據國際標準、本國法律和條例，由獲准探訪少年但不屬於拘留設施的一個適當組成機關進行定期檢查及執行其他管理措施來加以保證。
15. 本《規則》適用於被剝奪自由少年所在的任何類別和形式的拘留設施。本《規則》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五部分適用於扣押少年的一切拘留設施和機構處所，第三部分則針對被逮捕或待審訊的少年。
16. 本《規則》應根據每個會員國普遍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條件加以實施。

三、被逮捕或待審訊的少年

17. 被逮捕扣押的少年或待審訊(“未審訊”)的少年應假定是無罪的，並當作無罪者對待。應盡可能避免審訊前拘留的情況，並只限於特殊情況。因此，應作出一切努力，採用其他的替代辦法。在不得已採取預防性拘留的情況下，少年法院和調查機構應給予最優先處理，以最快捷方式處理此種案件，以保證盡可能縮短拘留時間。應將未審訊的拘留者與已判罪的少年分隔開來。
18. 未審訊少年拘留的待遇條件應與下述各項規定相一致，必要時還可酌情根據假定無罪的要求、拘留期限和有關少年的法律地位和狀況，作出具體的補充規定。這些規定應包括但不一定只限於下列各項：
 - (a) 這些少年應有權得到法律顧問，並應能申請免費法律援助(如有這種援助的話)，並能經常與法律顧問進行聯繫。此種聯繫應保證能私下進行，嚴守機密；
 - (b) 如果有可能，應向這些少年提供機會從事有酬工作或繼續接受教育或培訓，但不應要求他們一定這樣做。而工作、教育或培訓都不應引致繼續拘留；
 - (c) 這些少年應可得到和保留一些消遣和娛樂用具，只要符合司法管理的利益。

四、少年設施的管理

A. 記錄

19. 所有報告包括法律記錄、醫療記錄和紀律程式記錄以及與待遇的形式、內容和細節有關的所有其他文件，均應放入保密的個人檔案內，該檔案應不時補充新的材料，非特許人員不得查閱，其分類編號應使人一目了然。在可能情況下，每個少年均應有權對本人檔案中所載任何事實或意見提出異議，以便糾正那些不切確、無根據或不公正的陳述。為了行使這一權利，應訂立程式，允許根據請求由適當的第三者查閱這種檔案。釋放時，少年的記錄應封存，並在適當時候加以銷毀。

20. 任何拘留所在未獲得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當局的有效拘留令時，均不得接受任何少年入所。拘留令的內容應立即登記入冊。不得將少年拘留在任何沒有這種登記冊的設施內。

B.. 入所、登記、遷移和轉所

21. 在所有拘留少年的場所，均應保存下列關於所接受的少年的完整而可靠的資料記錄：
 - (a) 關於該少年的身份的資料；
 - (b) 拘留的事實和理由以及有關負責當局；
 - (c) 入所、轉所和釋放的日期和時間；
 - (d) 每一次接收少年入所、或將其照料下的少年轉所或釋放時，將情況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具體內容；
 - (e) 已知身心健康問題的細節，包括吸毒和酗酒在內。
22. 應毫不遲延地向有關少年的家長和監護人或關係最近的親屬提供上述入所、安置、轉所和釋放的資料。
23. 接收後應儘快就每一少年的個人情況和處境擬寫全面報告和有關資料，提交管理部門。
24. 少年入所時，應發給每人一本以其易懂語文刊印的有關拘留設施的規定及其權利和義務的書面說明，連同負責受理申訴的主管當局的地址以及能提供法律協助的公私機構或組織的位址，如少年為文盲或看不懂書面資料，應以能使他充分理解的方式向他傳達資料內容。
25. 應說明所有少年瞭解有關該拘留所內部組織的條例、所提供照料的目的和方法、紀律要求和程式、獲取資料和提出申訴的其他所允許方法以及所有為使他們充分理解其拘留期間的權利和義務所必要的其他事項。
26. 運送少年的費用應由管理部門負擔，運送工具應通風良好、光線充足，其條件應是不使他們感到難受或失去尊嚴。不得任意將少年從一所轉到另一所。

C. 分類和安置

27. 少年入所後，應儘快找他們談話，撰寫一份有關心理及社會狀況的報告，說明與該少年所需管教方案的特定類型和等級有關的任何因素。此報告應連同該少年入所時對其進行體格檢查的醫官報告一起送交所長，以便在所內為該少年確定最適宜的安置地點及其所需和擬採用的特定類型和等級的管教方案。如需要特別感化待遇，且留在該所的時間許可，則應由該所訓練有素的人員擬定一項個別管教書面計畫，說明管教目的和時間構想以及應用以達到目標的方式、階段和延遲情況。
28. 拘留少年的環境條件必須根據他們的年齡、個性、性別、犯罪類別以及身心健康充分考慮到他們的具體需要、身份和特殊要求，確保使他們免受有害的影響和不致碰到危險情況。將被剝奪自由的各類少年實行分開管理的主要標準是提供最適合有關個人特殊需要的管教方式，保護其身心道德和福祉。
29. 在各種拘留機構內，少年應與成人隔離，除非他們屬於同一家庭的成員。作為確經證明有益於所涉少年的特別管教方案內容的一部分，可在管制情況下讓少年與經過慎重挑選的成人在一起。
30. 應為少年設立開放性的拘留所，開放性的拘留所是完全沒有或很少警備設施的場所。這類拘留所內人數應盡可能不多。拘留在完全關閉的拘留所內的少年人數也應不多以便進行個別管教。少年拘留所應進行分權管理，且其規模應便於少年與其家庭的聯繫和接觸。應設小型拘留所，與社區的社會、經濟和文化環境融合。

D. 物質環境和住宿條件

31. 被剝奪自由的少年有權享有可滿足一切健康和尊嚴要求的設施和服務。
32. 少年拘留所的設計和物質環境應符合收容教養改過自新的目的，並應適當顧及少年的隱私、對感官刺激、與同齡人交往和參加文體娛樂活動的需要。少年拘留所的設計和結構應盡量減少火災危險，確保能從房舍中安全撤出。應裝置有效的火警系統，建立正規的經常演習制度來保證少年的安全。拘留所不得建造在明知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險的地區。
33. 寢室通常應為小組集體宿舍或個人睡房，並須注意到當地的標準。于睡眠時間應經常對所有住宿地區包括單人房間和集體宿舍進行不打擾人的

檢查，以保證每個少年的安全。應按照地方或國家標準，向每一少年發放足夠的乾淨被褥，並應保持整齊和經常更換以確保乾淨。

34. 便所的位置和標準應使所內每一少年于需要時可正當方便，並應清潔隱蔽。
35. 持有個人財物是隱私權的一項基本內容，對少年的心理健康至關重要。應充分承認和尊重每一個少年持有個人財物和擁有充分設施來存放這些財物的權利。少年個人財物中本人不想保留的或予以沒收的部分，應置於安全保管之下。保管財物的清單應由少年簽字。應採取措施使這些財物保持完好。除准許其花掉的錢或向外界寄送的財物外，所有這些物件和金錢均應在該少年獲釋時如數歸還。如少年收到或被發現持有任何藥品，應由醫官決定應如何使用。
36. 所內少年應有權盡可能穿用自己的衣服。拘留所應確保每一少年得到適合氣候和足以保持其健康的衣服，這種衣服絕不得是污辱性或屈辱性的。應允許出於任何原因調離或離開拘留所的少年穿自己的衣服。
37. 每個拘留所應確保所內少年均應有權享用經過適當製作並在正常用餐時間提供的食品，其品質和數量應滿足營養、衛生和健康標準，並盡可能考慮到宗教和文化方面的要求。應隨時向每一少年提供清潔飲水。

E. 教育、職業培訓和工作

38. 達到義務教育年齡的所有少年均有權獲得與其需要和能力相應並以幫助其重返社會為宗旨的教育。這種教育應盡可能在拘留所外的社區學校裡進行，但無論如何應有合格的教師，其課程應與本國的教育制度一致，以便獲釋後能繼續學業而不感到困難。拘留所管理部門應特別注意外籍的或具有特殊文化或族裔需要的少年的教育。文盲或有認知或學習困難的少年應有權接受特殊教育。
39. 應允許和鼓勵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但仍想繼續學習的少年繼續學習，應盡力為他們提供獲得適當的教育課程的機會。
40. 向拘留所內的少年頒發畢業文憑或學歷證明時，不應以任何方式表示該少年曾受拘留教養。

41. 每一拘留所均應有圖書館，藏有數量足夠宜於少年閱讀的知識性和娛樂性圖書，應鼓勵所內少年能夠充分利用這些圖書。
42. 所內少年均應有權獲得職業培訓，所選職業應能使其為今後的就業做好準備。
43. 在正當選擇職業並合乎拘留所管理部門的要求範圍內，所內少年應能按照自己的願望選擇所想從事的工作。
44. 適用於童工和青年工人的所有國家和國際保護性標準均應適用於被剝奪自由的少年。
45. 應盡可能讓所內少年最好在當地社區從事有報酬的勞動，以補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增加其在重返社區後獲得適當就業的可能性。所提供的工作應能作為適當的培訓，對少年獲釋後有所助益。拘留所內提供工作的安排和方法應儘量與社區內類似工作的安排和方法相同，以使少年適應正常的職業生活條件。
46. 參加工作的所內少年均有權獲得公平的報酬。為拘留所或為協力廠商贏利的這一目的不得高於少年及其職業培訓的利益。通常應將少年收益的一部分作為儲蓄金另立，在少年獲釋時交還。少年應有權利用這些收益的剩餘部分購買物品供自己使用，或者賠償因其違法行為而受到傷害的受害者，或者寄給家裡或拘留所外的其他人。

F. 娛樂

47. 所內少年應有權每天做適當時間的自由活動，如天氣允許，活動地點應為室外，活動期間通常應提供適當的娛樂或體能訓練。應為這些活動提供適當的場地、設施和設備。每一少年每天均應另有閒暇活動時間，根據少年的要求，其中部分時間應用於說明學習手工藝技能。拘留所應確保每一少年的體格上能夠參加向其提供的體育活動。應在醫護人員指導下，向有需要的少年提供補救性的體育鍛煉和理療。

G. 宗教

48. 應允許所內每一少年滿足其對宗教和精神生活的需要，特別是參加在拘留所內舉行的儀式或聚會或自行聯繫儀式並持有其宗教派別進行宗教儀

式和宣講時所必要的書籍或物品。如果拘留所內信仰某一宗教的少年達到一定人數，應指定或批准該宗教一名或數名合格代表，允許他們定期舉行儀式並應所內少年的要求對他們進行個別的宗教探望。每一少年均應有權接受其選擇的任一宗教合格代表的探望，也應有權不參加宗教儀式和自由表示不接受宗教教育、輔導或宣傳。

H. 醫療護理

49. 所內少年均應有權獲得充分的預防性和治療性的醫療護理，包括牙醫、眼科和精神科護理以及醫療所需藥品和特別膳食。如可能，所有這種醫療護理通常應由拘留所所在社區的有關衛生機構和服務部門向被拘留少年提供，以防止他們受人以特殊眼光看待，而培養他們的自尊，並促使他們與社區融合。
50. 所內少年有權在入拘留所時立即由醫生進行體檢，以便記錄進所前受過任何虐待的跡象，並查明需要醫療護理的任何身心方面的情況。
51. 向所內少年提供醫療服務時應設法檢查和治療任何可能影響少年重返社會的身心疾病、藥物濫用或其他情況。每一少年拘留所應能隨時獲得足夠的醫療設施和設備，這些設施和設備應與收容人數及其要求相稱，並配合所內醫療人員所受預防性保健護理和處理緊急醫療事件的培訓。生病、感覺不適或有身心不適症狀的少年，應迅速由醫官檢查。
52. 任何醫官如有理由認為某一少年的身心健康已受到或將受到長期拘留、絕食或任何拘留條件的損害，應立即將實際情況報告有關拘留所的所長和負責保障少年福祉的獨立當局。
53. 患有精神病的少年應送往受獨立的醫療管理的專門機構接受治療。應與有關機構作出安排，採取措施確保必要時在釋放後繼續進行精神病治療。
54. 少年拘留所應採用由合格人員管理的預防吸毒戒毒康復專門方案，這些方案應與有關少年的年齡、性別及其他要求相符，應向吸毒酗酒少年提供解毒設施和服務，並配備訓練有素的工作人員。
55. 基於醫療理由為進行必要治療時方得施藥，可能時應事先通知有關少年並征得其同意。施藥的目的絕不是為了套取資料或口供，也不是一種懲

罰或管束手段。絕不能對少年進行藥物試驗和治療試驗。任何藥物均應由合格的醫護人員批准和施給。

I. 生病、受傷和死亡通知

56. 所內少年的家屬或監護人以及少年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均有權查問並于該少年的健康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及時瞭解他的健康狀況。遇所內少年死亡、因生病而需要將他轉送到所外醫療機構或因其健康狀況而需要在拘留所內接受門診治療 48 小時以上時，拘留所所長應立即將此情況通知該少年的家屬或監護人或其他指定者。遇所內少年為外國公民時，應將此事通知其所屬國家領事當局。
57. 遇所內少年在其被剝奪自由期間死亡，關係最近的親屬應有權查驗死亡證明書、驗看遺體和決定處置遺體的方法。遇少年在拘留期間死亡，應對死因進行獨立的調查，調查報告應提供給關係最近的親屬。如系釋放後六個月內死亡，並有理由認為死亡原因與拘留期間有關，也應進行這種調查。
58. 所內少年如有近親死亡、重病或重傷時應立即獲通知，該少年應有機會參加已逝近親的葬禮或探望病況瀕危的親屬。

J. 與外界的接觸

59. 應提供一切手段確保所內少年與外界充分接觸，這是他們有權享有的公正人道待遇的一個組成部分，對使青少年作好準備重返社會來說也極其重要。應允許所內少年與其家人、朋友以及外界有信譽組織的人員或代表接觸，允許他們離開拘留所回家探親，並應特准由於教育、職業或其他重要原因而外出。如系服刑少年，則其離拘留所外出時間應計入服刑時間。
60. 所內少年均應有權經常定期地接受探訪，原則上每週一次，至少每月一次，探訪的環境應尊重少年的隱私及其與家人和律師接觸並進行無拘束交談的需要。

61. 除非有法定限制，所內少年均應有權與其選擇的人進行書面或電話聯繫，必要時應助其有效地享有此一權利。每一少年均應有權收取信件。
62. 所內少年均應有機會閱讀報紙、期刊及其他出版物，聽收音機和看電視節目及電影，以及接受他感興趣的任何合法俱樂部或組織的代表的探訪，借此經常瞭解新聞。

K. 身體束縛和使用武力的限制

63. 禁止為任何目的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但規則 64 規定者除外。
64. 束縛工具和武力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當所有其他控制方法都已用盡並證明無效時才能使用，並必須有法律和條例的明文授權和規定。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不應造成屈辱或侮辱，使用範圍應有限，時間應盡可能短。為了防止少年自我傷害、傷害他人或嚴重毀壞財物，可根據所長的命令使用束縛工具。如發生這種情況，所長應立即與醫護及其他有關人員磋商，並報告上級管理當局。
65. 在任何少年拘留所內所方人員禁止攜帶和使用武器。

L. 紀律程式

66. 任何紀律措施和程式均應確保安全，確保共同生活的秩序，並應符合維護少年自身尊嚴的原則和拘留所管教的根本目的，即灌輸一種正義感、自尊感和尊重每個人的基本權利的意識。
67. 應嚴格禁止任何構成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紀律措施，其中包括體罰、關在暗室、密閉或單獨禁閉或其他任何有害有關少年身心健康的懲罰。禁止以任何理由減少供食的限制或不准與家人接觸的做法。勞動應視為一種培養少年自尊的教育手段，以便為其重返社會做好準備，因而不應強行勞動以之作為一種紀律處罰。任何少年不應由於同一違反紀律事件而受到一次以上的處罰。禁止進行集體處罰。
68. 主管管理當局所采立法或條例應充分考慮到少年的基本特點、需要和權利，定出關於下述各項規範：
 - (a) 構成違反紀律的行為；

- (b) 可施加的紀律處罰的種類和時限；
 - (c) 有權施加此種處罰的官員；
 - (d) 有權審理上訴的官員。
69. 關於越軌行為的報告應立即送交主管當局，主管當局應及時對之作出決定。主管當局應對事件進行徹底的檢查。
70. 除嚴格按現行法律和條例辦事的情況外，任何少年不應受到紀律處罰。除非先將所指控的違反紀律行為以少年充分理解的適當方式告知當事人並給予提出申辯的適當機會，包括向公正無私的主管當局上訴的權利，任何少年不應受到處罰。所有紀律程式均應作出完整記錄。
71. 任何少年不應擔負執行懲戒的責任，除非是在監管某一社會、教育或體育活動中或在自行管理方案中。

M. 視察和投訴

72. 有資格的視察人員或相當資格的不屬於拘留所管理部門的當局，應有權經常進行視察和自行進行事先不經宣佈的視察，在行使這一職責時，其獨立性應享有充分的保證。在少年被剝奪或可能被剝奪自由的任何設施，視察人員應不受限制地接觸到這些設施所雇用或在其中工作的所有人員、其中的所有少年以及閱看此類設施的所有記錄。
73. 屬於視察機關或公共衛生部門的合格醫官應參加視察，評估有關環境、衛生、住宿、膳食、體操和醫務等各項規定的執行情況，並評估所內生活關係到少年身心健康的任何其他方面或其他情況。每一少年都應有權同任何視察人員進行秘密交談。
74. 在完成一次視察後，視察人員應就其視察結果提出一份報告。此項報告應包括評價各拘留所是否充分執行本規則和本國有關法律的規定，並提出為保證執行本規則和本國法律規定而認為必要的任何步驟的建議。視察人員所發現的情況之中，如有任何事實表明發生了違反關於少年權利或少年拘留所作業方面的法律規定的現象，應將有關事實通知有關當局以進行調查和起訴。
75. 每一少年應隨時有機會向拘留所所長及其委託的代表提出請求或申訴。

76. 每一少年應有權通過核准的管道向少年拘留所的中樞管理部門、司法部門或其他適當部門提出請求或申訴，其內容不受檢查，而且應及時得到答覆。
77. 應採取努力，設立一個獨立的部門(監察專員)，接受和調查被剝奪自由的少年提出的申訴，並協助達成公平的解決方案。
78. 每一少年應有權請求家人、法律顧問、人道主義團體或可能時請求其他人提供幫助，以便提出申訴。如文盲少年需要利用提供法律顧問或有權接受申訴的公私機構和組織的服務，則應向他們提供協助。

N. 重返社會

79. 所有所內少年都應得到安排，幫助他們在釋放後重返社會，重過家庭生活、重新就學或就業。應為此設立有關的程式，包括提前釋放和特別課程。
80. 主管當局應提供或確保提供一些服務，說明少年在社會上重新立足並減少對這些少年的偏見。這些服務應在可能的情況下確保向該少年提供適當的住所、職業、衣物和足夠的生活資料，使獲釋後能夠維持生活，以便順利融入社會。應與提供此種服務機構的代表磋商，並讓他們與拘留中的少年接觸，以便幫助他們重返社會。

五、管理人員

81. 管理人員應具適當的條件並包括足夠數量的專家，例如教育人員、職業教導員、輔導人員、社會工作者、精神病專家和心理學家。這些專家及其他的專門人員一般應長期聘用。但在合適情況下按其所能提供協助和培訓的程度，並不排除聘用兼職人員或志願人員的做法。各拘留所應根據被拘留少年的個別需要和問題，利用社區可提供的合宜的補救、教育、道德和精神及其他來源和形式的幫助。
82. 管理當局應認真挑選和聘用各級和各類的工作人員，因為各拘留所是否管理得好，全靠他們的品德、人道、處理少年的能力和專業才能以及個人對工作的適應性。

83. 為達致上述目的，管理人員應作為專業人員加以任用，給以優厚報酬以便吸引和留住合適的男女人才。應不斷鼓勵少年拘留所的管理人員努力做到人道、負責、專業、公平和有效率地履行自己的職責和義務，他們任何時候都應以身作則，使自己的言行贏得少年的尊敬，為他們樹立好榜樣。
84. 管理當局應建立合宜的組織形式和管理形式，以利拘留所內不同類別的工作人員之間的聯繫，從而保證照顧少年的各個部門之間的合作，還應有利於工作人員同管理當局之間的聯繫，以保證直接與少年接觸的人員能夠很好地發揮作用，便於其有效地履行職責。
85. 所有管理人員應受適當培訓，以便能夠有效地執行其責任，尤其包括關於兒童心理、兒童福利和國際人權和兒童權利標準和規範、包括本規則各項內容的培訓。所有管理人員應通過參加在其任內定期舉辦的在職人員進修班，保持並提高其專業知識和業務能力。
86. 拘留所所長應在管理能力、學歷和經驗方面充分符合其工作所要求的條件，並應按專職進行工作。
87. 拘留所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應尊重和保護所有少年的人格尊嚴和基本人權，特別是：
 - (a) 拘留所任何人員不得以任何藉口或在任何情況下施加、唆使或容忍發生任何嚴刑拷打行為或施加其他粗暴、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處罰、感化或紀律手段；
 - (b) 所有管理人員應堅決反對和制止任何貪污受賄行為，並在發現時立即報告主管當局；
 - (c) 所有管理人員均應遵守本《規則》。凡有理由相信發生了或要將發生嚴重違反本《規則》情事的人員，應將情況報告其上級機關或掌有審查或糾正權力的機關；
 - (d) 所有管理人員應確保少年的身心健康得到充分保護，包括保護其不受性侵犯、身體上和精神上的虐待以及剝削利用，必要時應立即採取行動，給予醫療處置；
 - (e) 所有管理人員應尊重少年的隱私權，尤其應對其作為專業人員身份從中得知的有關少年或其家庭的機密情事保守秘密；

- (f) 所有管理人員應致力減少拘留所內外生活上的區別，因為這種區別往往會削弱對拘留所內少年人格尊嚴的尊重。